

特別注意：（此頁內容不用打印）

請特別留意協議書中以下條款：

<一> 責任 1、3、6、7、8

<二> 選址與命名 2

<三> 資金來源 1

<六> 修改及簽署

- 如對以下協議書有任何疑問，請與甲方聯繫，切勿自行揣測產生誤解
- 有 **XXX** 或紅色字體的地方應視具體情況以列印方式填上正確文字
- 請小心檢視協議書內文字，避免錯漏
- 除簽名及蓋章外，協議書內文應用列印方式列出，出於環保理由，建議以雙面打印
- 影印本必須清楚顯示文字內容
- 有關協議書內文，不可擅自修改，乙丙方可向甲方提出修改，但必須甲乙丙三方均同意。
- 簽署協定後，甲乙丙三方請務必遵照協定嚴格執行

建校協議書

甲方：信望愛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捐方：_____

乙方：xxx 省僑務辦公室(監督方)

丙方：xxx 縣人民政府(執行方)

為規範各方責任，現就有關事項協定如下：

<一>責任

1. 乙方負責管理甲方捐款及有關撥付/發放工作、按國家標準審核工程計劃及執行情況，並監督丙方履行本協議的所有義務；如丙方未能履行或違反協議書內任何條文，此協議書立即作廢，乙方必須悉數追回發予丙方的捐款退還甲方。丙方負責統籌工程選址、設計規劃、施工監督，並按本協議約定作中期報告。丙方亦須負責有關工程之招標選標，必須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選出合適的建設單位。有關工程一切檔案和合同，丙方須保存以便甲方索閱。
2. 甲方於施工期間可檢查或委託其有關人員檢查工程，乙方及丙方應提供一切方便和協助。
3. 任何工程計劃(附件一)之改動均需要甲方預先審核同意。
4. 丙方須保證工程嚴格按國家技術標準施工。施工中期(以整個建設工程完成百分之六十施工量為準)，丙方須向甲方和乙方提交中期報告(包括工程進度表和建設工地照片最少 7 張)；在工程竣工後，丙方須向甲方和乙方提交由縣級或以上的政府機構簽章審核之工程質量驗收報告。
5. 如工程未能通過驗收，乙方應督促丙方按標準重新組織施工建設，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內完成工程，直至通過驗收為止。重新施工的一切費用由乙丙兩方自行解決，並必須盡可能依原訂時間完成工程。
6. 乙丙兩方向甲方保證，整個學校/教學樓重/新建工程無附帶條件，從奠基後甲方第一期資金到位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個月竣工；如超過一樓一底之教學樓，則以每層建築時間不超過五個月為限。乙丙兩方亦保證，必須在此期間取得縣級或以上的政府機構簽章審核之驗收證明，作為核實文件。如重/新建工程未能如期竣工，乙丙兩方須主動向甲方說明延誤原因，如甲方認為屬無理拖延，甲方有權取消此援助項目、停付答允之捐款並向乙丙兩方追回已付的全部建校款項。
7. 若工程未能在完成奠基後 4 個月內完成招標並展開、或工程未能在奠基後 12 個月

內完成中期報告、或工程未能在奠基後 18 個月內完成，此協議書自動失效；甲方有權停付答允之捐款並向乙丙兩方追回已付的全部建校款項。

8. 丙方必須於奠基後 4 個月、12 個月向甲方匯報工程進度，以保證上述(7)條內各項工程之落實。

<二>選址與命名

1. 經甲、乙、丙三方商議同意後，將重/新建 xx 學校/教學樓(“學校/教學樓”或“該學校/教學樓”)，選址在原 XX 省 XX 縣 XX 鄉 XX 學校，郵編 XXXXX。
2. 甲、乙、丙三方同意新建學校/教學樓命名為 xxxxxxxx 學校/教學樓，並於校內樹立碑石以作紀念，碑文以附件三為範本並可由甲、乙、丙三方協商決定，碑石嵌放在學校/教學樓當眼之牆身上。校名/樓名應用銅字或普通石塊刻上並髹上紅色漆油，其每字大小以美觀、清晰可見為準，應永久安裝在學校/教學樓之最高層走廊外牆位置。(見附件三) 丙方須承諾上述碑文及校名/樓名安放的位置永久不變，與學校共榮共存。

<三>資金來源

1. 甲方資助援建的學校/教學樓重/新建規劃 款分三期匯付。該學校/教學樓總投資(預算)約人民幣 XXXX 元，甲方自願資助港幣 XXXXX 元正(匯款費用將由匯款方承擔並另行支付)，分期匯付乙方作重/新建該學校/教學樓的部分款項，其餘資金必須由乙丙兩方預先募集解決。如丙方獲其他團體/個人捐資援建本協議書項目，接受前必須把詳情如資助條件及金額報知甲、乙方；甲方可能保留或修改或取消此協議書。如甲方決定取消此協議書，則乙方必須一個月內退還甲方的全部捐款。
2. 如果實際工程費用少於資助金額，乙方必須於工程完成結算一個月內退還餘款給甲方；又不論何等原因導致超支，甲方不會另加捐款，乙丙雙方必須承負確保工程如期妥善完成的責任。
3. 丙方應成立由有關部門及學校所在縣、鎮政府和學校等方面負責人組成的建校領導機構，負責學校建校的管理，並開設建校資金銀行專用賬戶。乙丙雙方保證，甲方之捐款必將專門且切實用於該學校/教學樓建設，並保證學校/教學樓及附屬設施全部完成。甲方之捐款分三期撥付乙方之銀行賬號(見附件二)，乙方則應於收訖每筆捐款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甲方開具專用捐贈收據。
4. 每期撥款分配如下：
第一期: 百分之三十合港幣_____元(A)甲方簽妥及收回建校協議書(B)收到學校簡明設計圖(C)奠基(D)政府匹配建校資金到位證書副本後

十天內支付。

第二期: 百分之四十合港幣_____元於施工中期(即整個重建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六十施工量為準),並且收到丙方中期報告(包括工程進度表和建設工地照片最少7張)後,十天內支付。

第三期: 百分之三十合港幣_____元於學校重建竣工後,經丙方質監部門和審計機構對工程收支情況進行無附帶條件驗收證明。甲方收到驗收證明正本後,學校竣工照片最少7張,或捐方到訪後十天內支付。

<四>甲方委託乙方全權負責捐款的管理、發放工作,因管理不善造成資金浪費,甲方有權追究乙方承擔相應的責任。

<五>權益、使用和維修

1. 甲、乙、丙三方並非合資、合夥或有任何利益的合作關係,甲方不會擁有任何工程和學校產權,甲方作為慈善捐款者,不需要對工程的任何環節及日後學校之安全管理、維修工程等負上任何責任。
2. 丙方保證學校建成後用途不變(只作教學用途,必要時,可用作師生宿舍),並負責日後校舍管理維修,甲方有權在學校建成以後派員視察教育情況,丙方需提供方便和協助。

<六>修改及簽署

1. 本協定簽訂後,任何改動(尤其是工程內容的改動),必須經三方同意,並製正式記錄供各方簽署、以作本協定的補充協議執行,如乙方或丙方未能按協定規定的時間和要求提供有關證明或檔案資料,甲方有權暫緩或停止支付資助金額至各方恢復履行協定中條文為止。若工程內容的改動未通知甲方或未得甲方同意,本協議書自動失效;甲方有權停付答允之捐款並向乙丙兩方追回已付的全部建校款項。
2. 本協定未盡之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另行商議協定並簽署作實。
3. 本協議書連附件共六頁,一式五份,甲方執兩份、乙方執一份、丙方執兩份。甲、乙、丙三方均簽字蓋章後,此協議始能生效。

甲方：信望愛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簽名及蓋章)	聯絡人姓名： 徐憲清 電話：(852) 25244225 傳真：(852) 28106958 手提電話：(852) 91925674 電郵：tsuihinchng@hotmail.com 地址：香港 中區 皇后大道中 37 號余道生 行 503-509 室
簽訂日期：XXXXXXXXX	
乙方： 省僑務辦公室 (簽名及蓋章)	聯絡人姓名：XXXXXX 電話：XXXXXX 手提電話：XXXXXXXXXX 傳真：XXXXXX 電郵：XXXXXX 地址：XXXXXX 郵編：XXXXXX
簽訂日期：XXXXXX	
丙方： 縣人民政府 (簽名及蓋章)	聯絡人姓名：XXXXXX 電話：XXXXXX 手提電話：XXXXXXXXXX 傳真：XXXXXX 電郵：XXXXXX 地址：XXXXXX 郵編：XXXXXX
簽訂日期：XXXXXX	

附件一

工程項目名稱：**XXXXXXXXXX 學校/教學樓**

援建專案如下(請劃去不適用者)：

新建教學樓 / 綜合樓：**X** 樓 **X** 幢，總建築面積 **XXXXXX** 平方米。含教室 **XX** 間，每間 **XX** 米x**XX** 米，共**XX**平方米；教師辦公室**X**間，共**XX**平方米。圖書室/電教室/功能室 **XX** 間，每間 **XX** 米x**XX**米，共**XX**平方米)

操場面積：**XXX** 平方米

學生食堂 / 廚房 **X** 間，共 **XXXX** 平方米

學生 / 教師宿舍 **X** 間，共 **XXXX** 平方米

圍牆：高 **X** 米

圍場總面積：**XXX** 平方米

廁所面積：**XXX** 平方米

工程總造價：**XXXXXX** 萬元人民幣

工程奠基日期：**XXXXXXXX**

基礎工程竣工日期：資金到位後三個月內完成

主體工程竣工日期：資金到位後六至七個月內完成

工程竣工日期：資金到位後十二個月內完成

★如果未能依時完成工程，乙丙方須向甲方提出延誤原因，如屬無理拖延，甲方有權取消此援助項目，並向乙方、丙方兩方追回已付的建校款項。

附件二

乙方銀行名稱：XXXXXXXXXX

乙方銀行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銀行賬戶名：XXXXXXXXXXXX

乙方銀行賬戶號碼：XXXXXXXXXXXXXXXX

乙方聯絡人姓名：XXXXXXXXXXXXXXXX

乙方聯絡人聯係方式：

電話：XXXXXXXXXXXXXXXX

手機：XXXXXXXXXXXXXXXX

電郵：XXXXXXXXXXXX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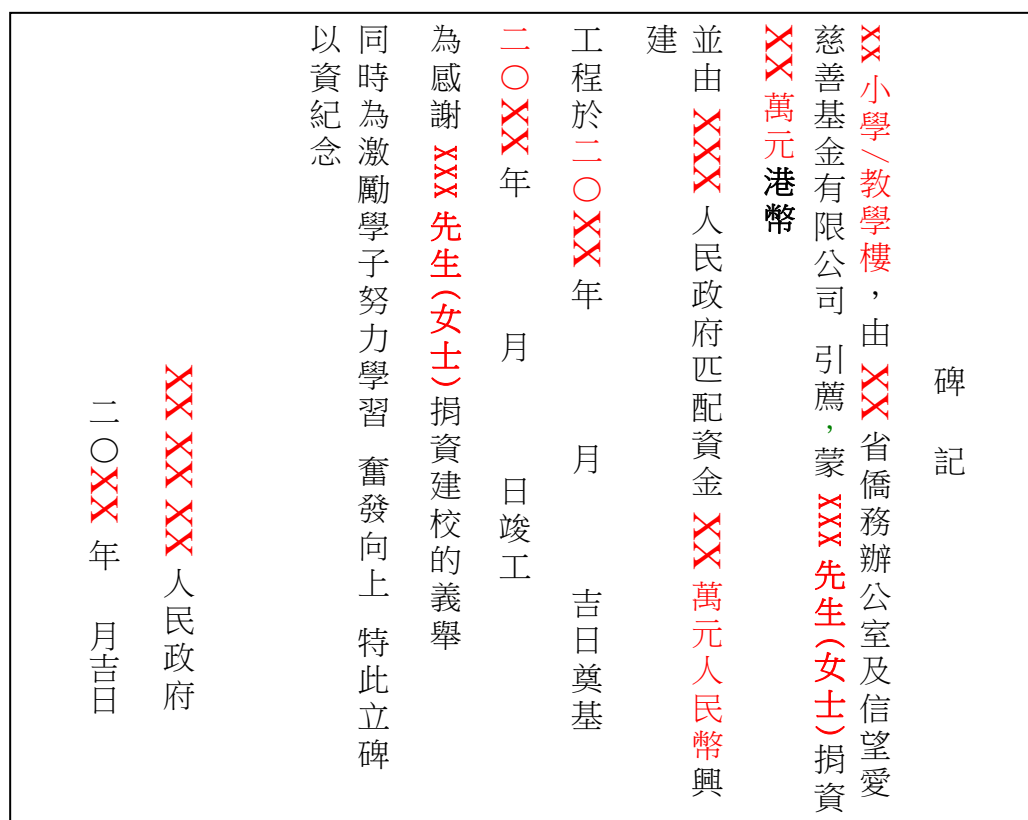
傳真：XXXXXXXXXXXXXXXX

★乙方應於收訖每筆捐款後的五個工作日內，向甲方開具專用捐贈收據。

附件三

建議碑記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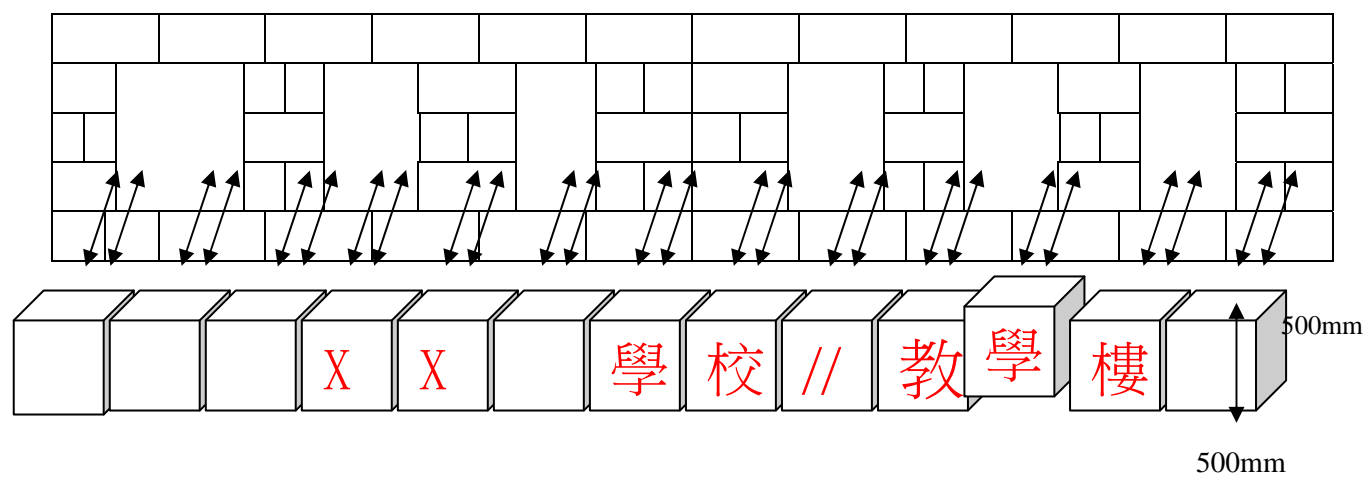
建議此碑記安裝於當眼處，而碑記的大小約為 120 公分（闊）X 90 公分（長）。建議安裝高度為離地 2 米高。



校名/教學樓名字安裝:

用銅字或用普通石塊刻上並髹上紅色漆油，鑲貼在學校/教學樓的當眼處，其每字大小以美觀、清晰可見為準。有關安裝位置請事先以圖片及文字說明，並通知甲方，以便確認。

石塊呎寸及位置如下：



- ** 厚度由施工隊決定
- ** 石塊校名因校名長短而定